

是過敏， 還是副作用



請問藥師，我吃消炎止痛藥之後，出現胃痛的情形，這是藥物的副作用嗎？還是我對止痛藥過敏？副作用和過敏有甚麼不同嗎？

文 / 劉采艷 花蓮慈濟醫學中心藥劑部主任

一般人常常分不清楚「藥品副作用」和「藥物過敏」有甚麼差別，其實藥品副作用或藥物過敏都算是藥物不良反應的一種。過敏反應可能與體質有關，不容易預期；相對的，副作用多數可以預期，也常常是藥理作用的延伸，通常和藥物劑量、病人體質、對藥品的耐受度、生理功能（如肝、腎）、藥物交互作用發生等情況有關。例如：消炎止痛藥常引起噁心、嘔吐、下痢、腹痛、頭暈等症狀；降血壓藥物導致頭暈及低血壓，這些都算是副作用的反應。由於副作用不是身體免疫系統所引發的，所以不能稱為藥物過敏。

藥理延伸反應 副作用可預期

「藥品副作用」發生率與嚴重度會因人而異，且不是每個人都會發生，所以藥品上市前，廠商通常會把陸續出現的副作用、發生次數、受試人數換算成發生率，標示在藥品仿單內。副作用通常與劑量有關，劑量越高所產生的副作用就越嚴重。人體對某些副作用會產生適應性，服用過幾次，不舒服的副作用會逐漸好轉。有些副作用會造成身體很大的傷害，如出血、免疫力下降，如果預期藥物會有這些副作用，應該要定期追蹤相關檢驗數據，以免良藥成了毒藥，身體又出現另一種疾病。

免疫系統被引發 過敏反應需當心

而「藥物過敏」的發生，是因為服用藥物後，刺激體內免疫系統對抗外來藥物所

引發的防禦或攻擊反應。與藥物的劑量多寡無關，反而是與個人體質有關。有時只是些微的劑量也可能導致藥物過敏，因此說它難以預防，令人擔心。藥物過敏反應可分成「立即型」與「延遲型」。「立即型」的過敏反應可在幾分鐘內出現，且有致命的危險；而「延遲型」的過敏反應則在幾天內發生。而藥物的劑型通常也會影響過敏的發生時機，如針劑，因為藥物快速進入血液循環系統，所引起的反應通常比口服或外用藥嚴重。臨床上，很多醫師會先用少量的藥品對病人作過敏測試，預防病人發生嚴重的過敏反應，例如：抗生素盤尼西林。

一但某藥物在某人身上引起過敏，再次投與相同藥物，這人一樣還會發生過敏。此外，對其他化學結構式相似或同藥理作用的藥物也會發生過敏，稱為「交叉過敏」。因此，一但有藥物過敏，改藥時，同時也要避開同一作用機轉或同一化學結構的類似藥品，以免發生交叉過敏反應。

所有的藥都是經過三期人體試驗，證實是安全的才能上市。至於少數幾類較常發生過敏的藥物，如：抗生素、非固醇類消炎止痛藥、顯影劑、血液

製劑等，就需要靠醫護人員及病人本身的警覺，一但發生過敏就要作成藥物過敏記錄，將來看病時提醒醫師避免使用同一類藥物。甚麼是過敏症狀呢？輕微者有：皮膚紅疹，蕁麻疹，浮腫，皮膚搔癢；嚴重者如：脫皮，眼、口、鼻黏膜充血、呼吸困難，血壓降低，心跳減緩，休克死亡。

以上所談的「藥品副作用」或「藥物過敏」都算是藥物不良反應的一種。引起藥物不良反應的原因，可能來自藥品的主要成份，也可能來自藥品的賦型劑（註一）或添加劑物（註二）。一但發生過敏反應，應立即停藥，打電話諮詢藥師或回診就醫。而發生副作用則可以視情況決定是否停藥，如果副作用還可以忍受且漸漸減輕，只須觀察就好；如果副作用無法忍受，也要打電話諮詢藥師或回診就醫。

註一：為增加藥物的均勻性、穩定性或減少藥物的刺激性、不良氣味等，藥物有時會添加一些物質稱為賦形劑 (Excipients)，例如澱粉、糊精或纖維素等等。理想的賦形劑多為無毒性、刺激性、熱原性、抗原性及溶血性，而且無藥理活性，不妨礙主藥療效的發揮。

註二：添加劑主要為延長保存期限、調整視覺、味覺或改善品質、提高營養價值及方便製造等，譬如防腐劑、著色劑、抗氧化劑、調味劑、溶劑……等等。